文化部109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18樓長廳

主席：李部長永得　　記錄：林奕足

（蕭政務次長宗煌、李常務次長連權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蕭政務次長宗煌）

各位與會委員午安，因李部長今日赴立法院開會，由我代理主席職務，共同參與、檢視本部109年防貪、反貪、查處與廉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。

首先介紹本次會議之外聘委員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周愫嫻，專長是法律社會學、白領犯罪，曾擔任教育部等多個政府機關廉政會報委員；另一位是林信和法律事務所所長林信和律師，專長是民商法律、智慧財產等，目前是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曾擔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副秘書長等要職，亦曾受本部委託協助藝術團體進行華藝網詐欺案民事訴訟；另外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胡龍騰教授今天另有要公，不克出席。

本人轉達李部長對於本次會議之指示，以下幾項工作重點及要求，與大家共勉之：

一、各級主管執行公務應以身作則，為同仁表率，機構首長尤其要以更高標準來要求自己，遵守規定，不循私、不縱容、不包庇、不枉直，自律自重，引領清廉政治風氣。

二、總統曾提示我們：「團隊的第一件重要任務，就是和同事溝通，並養成溝通習慣，跨部會溝通和協調，必須趕快

建立有效的機制，才能因應這個既複雜又快速的時代。」因此，首長與主管及部屬，務必要重視團隊合作精神，透過積極的溝通協調，有什麼想法共同研商能否執行？如何落實？發現問題共同解決，有此凝聚力才能創造「一加一大於二」的加乘效益。

三、同仁應兼持「同理心」，把民眾的小事，當作自己的大事，提供更有效率、親民而便捷的服務。另對人民陳情反映的問題，應予重視，並積極回應妥處。

四、各級主管應重視工作紀律，紀律是公務體系的靈魂，沒有紀律就沒有工作成效，主管應要求所屬同仁嚴肅工作紀律，恪遵標準作業程序，落實風險管控機制，並自我提高道德標準要求，秉持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的態度，持續不懈執行公務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獲取民眾對施政的信賴與支持。

最後，期勉各位，用更廉潔、效率、便民的方式，來推動文化政策各項工作，達成重大使命。謝謝大家！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略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參、廉政業務重要工作報告：略

周愫嫻委員：	**政風處回應：**
貴部財產申報授權比例，相較法務部相關之機關略低，建議可訂定指標，使授權比例慢慢提升。	本部每年均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義務人，採用線上授權申報資料方式辦理。本部16個所屬機關(構)未設政風機構，且分布全國各地，因經費有限，本處無法採桌邊服務方式辦理，與法務部所屬機關執行上確有差異。本處會參照委員意見，持續運用各種宣導管道，鼓勵紙本申報者，改採授權方式，期能逐年提升授權比例。
廉政問卷調查部分，調查對象分為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兩部分，理論上應有2項抽樣誤差值，可是該份調查僅呈現1個抽樣誤差值。	經查閱本問卷調查報告計有 2 項誤差值，廠商部分抽樣誤差值係不超過3.16個百分點，評審委員部分則不超過4.58個百分點。
廉政問卷受訪人對採購業務滿意度與廉政滿意度幾近百分百，但是少數受訪者反映事項很具體，值得繼續探查詳情。	本問卷調查報告完成後，本處對於「有親身經歷綁標」及「推介特定廠商或材料」之受訪者進行瞭解，部分受訪人表示不願意透露身分、不方便表示意見外，其餘受訪者表示所遇問題已解決，或對於採購單位未參採其意見為主，至於工作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評選委員之意見，本處在會辦案件時，將加強注意。
建議可研析109年42件查處案件之態樣，作為下個年度專案稽核或清查案件。	本處每年業就檢舉案類型及型態進行研析，擇定高風險業務作為年度辦理專案稽核(清查)之基礎。

下次廉政會報是否可以提供國美館案件調查報告研閱；另本案案情是否為特例?或是其他文化相關機關亦有相同問題?	國美館案件調查報告因涉及個人隱私等相關機密文件，且監察院刻正調卷查察中，不宜以公開方式進行報告，相關調查結果，業向諮詢委員報告，並經媒體報導。

主席裁示:

感謝周委員指教，謝謝政風處回應，有關國美館案件因監察院仍在調查中，因案內涉及受訪人個資等相關資料，不宜公開。請政風處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業務，亦請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構)配合辦理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補助業務檢討精進作為專題報告：略

周愫嫻委員：	**本部回應：**
建議盤點文化部補助案及委辦案數量，檢視是否長期委辦固定對象?	有關補助案件，除涉及個人隱私者外，本部均針對補助對象、金額及審查委員公開於網站上，提供民眾檢視，以行政透明達成行政監督之目的(政風處)。
建議補助前上網公告補助訊息，並公告外部審查委員名單。	本部一般補助案資訊及委員名單均採線上公告；專案補助案件因有時效性或涉及重大政策，而例外處理，但仍積極導入外部監督機制（人文司）。
建議外部審查委員可增加非文化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。	委員所提本項建議日後一併考量辦理（人文司）。
建議將補助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併公告於網路。	目前補助結案報告均上載至管理系統，至於受補助團體執行成果報告書部分，因補助金額大部分不超過 50%，如公告於網站可能涉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疑義，但若無涉及商業機密或著作權範圍，可研議對外公告成果報告書（人文司）。

主席裁示:

本部前司長朱瑞皓涉犯收受被補助團體金錢賄賂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定朱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，提起公訴等情，本部人文及出版司研提 12 項專案補助內控管理精進作為，請該司落實執行辦理；另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補助案件內控管理機制，請將本案策進事項提列本部行政透明小組會議，並邀集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構共同研議，以具體落實本部及各所屬機關(構)行政透明作為。

二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精進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:

傳藝中心針對稽核所見缺失及策進建議事項，研提檢討改進措施，請秘書處提報本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，要求其他各所屬機關(構)參照辦理；另外本部每年均會擇一未設政風機構之所屬機關(構)進行採購案件專案稽核，目的係協助採構承辦單位檢視採購、履約行政作業流程，防止弊失情事，請政風處賡續辦理，並請各所屬機關(構)配合辦理。

伍、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

一、第一案：加強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清廉守則」規範宣導，樹立廉潔形象。

主席裁示:

原則照案通過，為強化廉政宣導，除法紀教育講習，採購及補助業務方面講習一併辦理外，由法規會負責法學基礎概念、秘書處負責採購業務、政風處負責法紀教育，本部所屬機關(構)就各自補助業務每年辦理 1 場次講習，形成三者一體，增進本部所屬公務員知法守法觀念。

二、第二案：研擬本部所屬機關(構)風紀異常狀況通報機制規範，

以確實掌握各所屬機關(構)員工風紀狀況，促進廉能風氣。

周愫嫻委員：

建議妥適定義何謂風紀異常，避免過度擴大或限縮解釋範圍。

林信和委員：

草案中字句須修正(略)，另建議作業規範第 7 點增訂承辦人員；如行政法人準用本作業規範，建議再增訂第 9 點準用規定。

主席裁示:

照案通過，請政風處參考周委員及林委員意見，並參酌其他機關作法，將本通報作業規範提列於本部行政透明小組會議研商。

三、分年依序辦理本部各業務司補助業務專案清查，以協助防範受補助團體詐取補助款情事。

周愫嫻委員：

建議清查過程發現詐領情事，建立一份警示名單。

主席裁示:

原則照案通過，細節部分提列於本部行政透明小組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本次會議所提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，研析廉政相關風險，與強化風險控管與稽核等措施,請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構)配合落實執行,並參考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。另外特別感謝兩位外聘委員百忙中抽空蒞臨指導，加強外部監督諮詢力量，再次表達本部之敬意與謝意，感謝各位委員辛勞，謝謝大家!

散會:16 時 00 分